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9 名,其中邬小蕙监事、李兆明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毕仲华、周语菡监事委托王国刚监事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仲华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体监事认为:1、本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1 年 1-9 月财务状况报告》、《关于 2011 年 1-9 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和《2011 年 1-9 月内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报告。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28 日